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 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2港元溢價約6.45%。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於5,855,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45%。

認購事項總額約為3,416,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04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 償付:

- (a) 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2,500,000元)及就此計至完成日期之應計利息之方式償付;及
- (b) 餘額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償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 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 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及無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之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上文(c)段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上文(c)段的條件於完成當時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告終,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上文(c)段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認購方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16,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044,000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1,525,000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潛在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及/或撥作所有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詳載如下。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596港元。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人民幣1,030,000,000元。

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總額詳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1,030,000          |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2,851,525          |
| 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總額   | 3,881,525          |
| 完成後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之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詳列如下:                                       |                    |
| (i) 就收購於河北省威縣30兆瓦之光伏項目將付之餘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204,200            |
| (ii) 就收購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587%股權將付之餘額(附註1)<br>(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337,800            |
| (iii) 就收購於浙江省湖州市及江西省貴溪市合共150兆瓦之光伏項目將付之餘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825,000            |
| (iv) 就收購於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及宿州市合共100兆瓦之光伏項目將付之餘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 430,500            |
| (v) 就收購於內蒙古通遼市30兆瓦之光伏項目將付之代價(詳情於本公司<br>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271,110            |
| (vi) 抵銷該貸款及其應計之利息  | 1,239,566          |
| (vii) 償還其他借款   | 800,000            |
| 總計   | 4,108,176<br>(附註2) |

#### 附註:

- 1. 收購完成須待取得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方告落實。
- 2. 與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總額比較之差額將由本集團以其他融資方式撥付,例如發行公司債券、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將於考慮本公司即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 發表見解)認為:

- (i)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用於撥付潛在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 及/或撥作所有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此等用途屬資本密集性質,將令本公司得以把 握中國國內光伏發電行業的眾多機遇;
- (ii) 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減低資本負債水平、節省潛在融資成本,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ii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後,向一名現有股東配售以進行 此等規模的集資為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鑒於現時利率上升的情況下,債務融資或 銀行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本集團負債比率增加,並使本集團須 承擔還款責任。現時股市波動及進行供股所產生之額外行政成本將使供股成為一種 成本高昂的選擇;及
- (iv) 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b>緊接完成前</b><br><i>(附註1)</i> |        | 緊隨完成後<br>(附註2) |        |
|-----------------------------------|------------------------------|--------|----------------|--------|
| 股東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        |                |        |
| 及其聯營公司                            | 5,855,820,000                | 59.83  | 11,032,820,000 | 73.73  |
| 公眾股東                              | 3,931,622,519                | 40.17  | 3,931,622,519  | 26.27  |
|                                   | 9,787,442,519                | 100.00 | 14,964,442,519 | 100.00 |

####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 2. 所計算數字乃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br>港元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br>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二十三日 | 配售352,000,000<br>股股份   | 366,100,000元<br>(相當於約人民幣<br>292,900,000元)     |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廠及<br>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全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br>292,900,000元<br>已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br>及/或發展光伏發電廠   |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配售1,144,700,000<br>股股份 | 1,335,000,000元<br>(相當於約人民幣<br>1,068,000,000元) |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廠及<br>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全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br>1,068,000,000元<br>已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br>及/或發展光伏發電廠 |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各地持有多項光伏發電廠投資項目。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認購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張鳳武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P)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eer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何森森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李海楓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Triumph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JT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最終持有15%、16%、49%及20%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

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

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ii)上

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

東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貸款 |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九日之貸款協議,認購方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1,5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

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方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

為1,5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中國し 指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指

「特別授權 |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其將認購認購股

份,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

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5,177,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835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 先生。